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9925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992505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巿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巿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巿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